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致：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9)-04-086号

敬启者：

受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安井转债”、转债代码“113513”）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和出席了本次会议。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书面材料，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之一，并随其他材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已于2019年4月22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议案、会议登记方法、表决程序和效力等重要事项。

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进行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

根据《会议规则》及《会议通知》,截至债权登记日2019年5月6日下午收市(15:00)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安井转债”债券持有人均可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本次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20,450张,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2,045,000元,占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0.542%。

根据《会议规则》,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公司及其担保人的关联方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未偿还本期债券面值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未偿还本期债券面值总额。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存在前述无表决权的情形。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等。

3、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本所认为：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本次会议仅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没有提出新的临时提案。
2.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
3.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审议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了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有效表决通过。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王斌 王斌

翟婷婷 翟婷婷

2019年5月13日